

十、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

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學年度起入學基礎暨博雅通識課程一覽表

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				
基礎共同必修	語文能力	國語文能力表達(一) 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)		4
		英語文 (大一~大二；分英文一~英文四)		8
		日文(一) 日文(二)		2
	體育	體育運動教育 (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或大三下)		0
博雅通識	必修	公民素養	現代公民素養 (大一；單學期課程)	2
			勞作教育 (大一；單學期課程)	0
			社會設計 (大一；單學期課程)	2
	選修	人文與藝術	1. 修習至少10學分，須含括「人文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語文通識」四大領域。 2. 事經系與應外系學生得不選語文通識。 3. 本校所有學生，至少必選「自然科學」領域之「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」相關課程，或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乙門。	10
		社會科學		
		自然科學		
		語文通識		
28 學分				